

广东坚美铝型材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

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(mg/m ³)	排放总量 (t)	超标情况
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口	41	熔铸车间	≤ 30	0	无
			挤压车间			
			喷涂车间			
二氧化硫	有组织排放口	28	熔铸车间	≤ 100	3.76	无
			挤压车间	≤ 200		
			喷涂车间			
氮氧化物	有组织排放口	28	熔铸车间（熔铸炉）	≤ 200	26.97	无
			熔铸车间	≤ 300		
			挤压车间			
			喷涂车间			
硫酸雾	有组织排放口	3	氧化车间	≤ 30	0	无
碱雾	有组织排放口	4	氧化车间	≤ 10	0	无
苯	有组织排放口	3	喷涂车间	≤ 1	0	无
甲苯与二甲苯	有组织排放口	3	喷涂车间	≤ 18	0	无
VOCs	有组织排放口	8	喷涂车间（喷房）	≤ 90	4.01	无
			喷涂车间	≤ 50		
			氧化车间			
氟及其化合物	有组织排放口	2	熔铸车间（熔铸炉）	≤ 6	0	无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，从严执行关于印发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(环大气[2019]56号)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；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6-2010)。

广东坚美铝型材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7日